



股票代碼：5272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MICCOM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三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4
肆、	承認事項	5
伍、	討論事項	6
陸、	臨時動議	7
柒、	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9
	二、監察人承認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14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5~16
	五、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7~21
	六、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捌、	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24~27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28~3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3~37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五、其他說明事項	39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三號2樓

主席：曾董事長三田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承認報告書。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承認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承認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業經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自一〇六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13.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3% 為董監酬勞，計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7,701,496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3,933,666 元，合計新台幣\$21,635,162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金額與帳上估列數並無差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7.28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5 號函辦理，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16 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監察人承認報告書。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第 11 頁至第 14 頁附件三及第 17 頁至第 21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本次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84,636,177 元，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按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流通在外股數估算，每股約配發現金股利\$1.50 元，以上盈餘分配餘額新台幣\$6,377,009 元，擬保留於以後年度分配。

(二)一〇六年度股東股利之配發，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餘額擬回存公司帳列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因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07 年 3 月 19 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監察人承認報告書。

(五)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六。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經濟部商業司規定，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七。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前揭公司法規定，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及法令許可範圍內，提請解除有前揭行為之本公司董事或其所代表之法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之職務如下：

身分別	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培毓	鑫盛傳媒製作(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昱盛電子(股)公司董事 視茂(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四維創新材料(股)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謹代表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一〇六年營業成果及一〇七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一〇六年度營運報告：

#### (一)營業成果：

笙科電子在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8.62億元，較一〇五年度的7.42億元，成長16.1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9,269萬元，亦較一〇五年度的7,812萬元，成長18.65%，每股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4元。

####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情形：

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92,159仟元，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32,346仟元，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79,911仟元，
本期現金淨流出	61,431仟元，
期末現金餘額	173,478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一〇六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三)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在一〇六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2.24億元，較一〇五年度的2.05億元成長9.27%，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1. 成功量產雙向ESL 2.4GHz SoC晶片A8126。
2. 成功量產雙向 ARM 核心 2Mbps 2.4GHz SoC晶片A8137M0。
3. 成功量產雙向藍芽4.2低功耗具LCD 驅動功能之發射/接收晶片A8507。
4. 成功量產雙向sub\_1GHz 具LCD 驅動功能之發射/接收晶片A9508。
5. 成功量產 5.8GHz發射/接收晶片A5125。
6. 成功量產Audio 音質之雙向2.4GHz發射接收機A8102。
7. 成功量產衛星高絕緣度4X2 switch晶片A7540及4X4 switch晶片A7544。

### 二、本年度(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仍維持核心產品線之研發及推廣：

1. 2.4GHz產品線：將研發2.4GHz ESL 低功耗 ARM 核心 SoC 晶片 A8125M0、研發 2.4GHz擴頻晶片 A7157。
2. sub\_1GHz產品線：將研發窄帶發射/接收晶片A7136、sub\_1GHz ARM 核心SoC 晶片A9139M0。
3. 衛星產品線：將開發dCSS 降頻晶片A7810。
4. 標準型產品線：將研發藍芽4.2低功耗具LCD 驅動功能及整合24 bit ADC 之SoC 晶片A8527/A8528、研發藍芽4.2低功耗具聲控功能之SoC晶片 A8115、研發藍芽5.0低功耗之SoC晶片A8127M0。
5. Audio/Voice產品線：將研發USB Audio 音質之雙向5.8GHz發射接收機A8128。

6. 5.8GHz產品線：將研發5.8GHz ETC 發射/接收晶片A1011。

###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笙科電子將持續產品之創新研發、擴大研發團隊的規模，並透過產品線的擴充、擴大產品應用範圍、維持產業競爭力、持續與國際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密切合作，致力於擴展客戶，將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挹注貢獻。

### 四、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環境競爭

本公司是面對歐美晶片設計公司之競爭，將一如以往以快速的研發及良好的客戶支援，提昇業績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將加快產品線之擴大及應用面之分散並積極開拓客戶群，藉以擺脫大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笙科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曾三田



總經理 曾三田



主辦會計 甘繼開



附件二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承認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建廷



范玉真



陳世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

見。茲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評價

近年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持有 182,041 仟元的存貨（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285 仟元），占財務報表總資產 14%，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自行研究、設計、開發與銷售及委外加工之營運模式，為確保持有之存貨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及存貨當年度沖轉的狀況，並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備抵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瞭解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性，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862,331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其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所規定，商品銷售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認列收入，而合約條件若非標準條款，意即風險及報酬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造成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會計期間之風險。因是，將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樣本，檢視相關文件，確定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包含檢視證據以支持合約執行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附件四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b>第 12 條</b>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p>	<p><b>第 12 條</b>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p>	<p>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三、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附件五



壹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73,478	13	\$ 234,909	2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69,417	5	\$ 80,119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16,810	9	237,350	2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53,521	4	46,270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六)	68,667	5	75,01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22,229	2	19,374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及二十)	182,041	14	110,934	1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六)	7,500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170	-	11,0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061	-	1,2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6,166	41	669,292	5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4,728	12	146,970	1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06,057	16	143,302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36,250	10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519	-	513	-	26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15,17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十)	535,935	40	265,697	2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1,426	1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36,128	3	49,547	4	2XXX	負債總計	306,154	23	146,970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5,203	-	4,193	-		權 益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2,199	-	1,862	-	3110	股本(附註十八)	579,561	43	579,861	5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6,041	59	465,114	41	3200	普通股本	333,731	25	349,728	31
						331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	-	-	-
						3320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67,320	5	59,508	5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7,592	1	-	-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92,691	7	78,122	7
						3300	未分配盈餘	167,603	13	137,630	12
							保留盈餘總計	-	-	-	-
						3425	其他權益	6,057	-	( 7,592)	( 1)
						34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470)	-	( 14,762)	( 1)
						3400	員工未賺得酬勞	2,587	-	( 22,354)	( 2)
						3500	其他權益總計	( 57,429)	( 4)	( 57,429)	( 5)
							庫藏股票	-	-	-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32,207	100	\$ 1,134,406	100	3XXX	權益總計	1,026,053	77	987,436	8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32,207	100	\$ 1,134,4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 862,331	100	\$ 741,56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 428,082)	( 50)	( 350,392)	( 47)
5900	營業毛利	<u>434,249</u>	<u>50</u>	<u>391,177</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 47,828)	( 5)	( 47,502)	( 6)
6200	管理費用	( 57,466)	( 7)	( 48,614)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4,318)	( 26)	( 205,118)	(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9,612)	( 38)	( 301,234)	( 41)
6900	營業淨利	<u>104,637</u>	<u>12</u>	<u>89,94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2,618	2	3,6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 5,983)	( 1)	370	-
7050	財務成本	( 1,78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50</u>	<u>1</u>	<u>4,007</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9,487	13	93,95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16,796)	( 2)	( 15,828)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92,691	11	78,122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u>13,649</u>	<u>1</u>	( 7,592)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6,340</u>	<u>12</u>	<u>\$ 70,530</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64</u>		<u>\$ 1.38</u>	
9810	稀 釋	<u>\$ 1.63</u>		<u>\$ 1.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民國 106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019	\$ 520,191	\$ 236,734	\$ 53,765	\$ -	\$ 57,428	(\$ 29,983)	\$ -	\$ -	\$ 838,13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43	-	( 5,74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1,685)	-	-	-	( 51,68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6,336)	-	-	-	-	-	-	( 6,33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78,122	-	-	-	78,122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592)	-	-	( 7,592)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120,000	-	-	-	-	-	-	180,000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15,221	-	-	15,221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33)	( 330)	330	-	-	-	-	-	-	-	
T1	股本發行成本	-	-	( 1,000)	-	-	-	-	-	-	( 1,000)	
L1	買回庫藏股票-1,532 仟股	-	-	-	-	-	-	-	-	( 57,429)	( 57,42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986	579,861	349,728	59,508	-	78,122	( 14,762)	( 7,592)	( 57,429)	987,43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812	-	( 7,81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592	( 7,59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2,718)	-	-	-	( 62,71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6,297)	-	-	-	-	-	-	( 16,29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92,691	-	-	-	92,691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649	-	13,649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11,292	-	-	11,292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30)	( 300)	300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956	\$ 579,561	\$ 333,731	\$ 67,320	\$ 7,592	\$ 92,691	(\$ 3,470)	\$ 6,057	(\$ 57,429)	\$1,026,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9,487	\$ 93,95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416	10,290
A20200	攤銷費用	39,019	38,257
A20900	財務成本	1,785	-
A12100	利息收入	( 1,844)	( 2,779)
A21300	股利收入	( 10,688)	( 8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292	15,221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500	6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761	( 13,100)
A31200	存 貨	( 71,107)	17,0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85	( 5,236)
A32150	應付帳款	( 10,462)	41,8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69	3,8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4	( 2,5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6,938	196,6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75	2,7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0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951)	( 13,2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159</u>	<u>186,1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106)	( 49,89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入	129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29,737)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20,534	33,9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7,654)	( 127,8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5,600)	( 30,5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60)	( 1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23	2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688	8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32,346)</u>	<u>( 203,125)</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250)	-
C04600	現金增資	-	18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5,17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	( 79,015)	( 58,02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57,429)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 1,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911</u>	<u>63,5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1,155</u> )	( <u>691</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61,431)	45,8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4,909</u>	<u>189,0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3,478</u>	<u>\$ 234,9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附件六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附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92,691,1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269,11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591,12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91,013,18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 84,636,177	每股約配發 1.50 元
股東股票股利	\$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377,009	
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七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4.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5.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4.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5.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u>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u>  <u>無線射頻積體電路及其模組 (Radio Frequency Integrated Circuit and Module)</u></p>	依經濟部商業司規定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至第十二次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至第十二次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附錄一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 8 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 13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 14 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 15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名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一) 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 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 18 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附錄二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MICCOM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無線射頻積體電路及其模組(Radio Frequency Integrated Circuit and Module)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其中包含供發行人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額度 2,35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與櫃期間及上市(櫃)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並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之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

- 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業計畫之審議與業務計畫執行督導。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案之審議。
  - 四、公司章程增修之擬議與組織規章核定。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六、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九、不動產買賣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十、簽證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營業報告。
  - 十二、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之核准。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十四、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五、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二至十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完納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其比例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董事會應衡酌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投資計劃及資本預算等因素，適度採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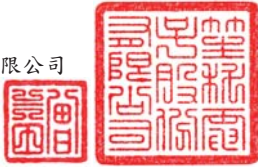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三田



## 附錄三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 附錄四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9,561,18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57,956,118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 4,636,489 股。
  -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 463,648 股。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曾三田	1,410,967	2.43%
董事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655,011	1.13%
董事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	567,341	0.98%
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659,972	2.87%
獨立董事	李毅郎	0	0
獨立董事	鄧序彤	0	0
獨立董事	高志浩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293,291	7.41%
監察人	陳建廷	502,006	0.87%
監察人	范玉真	0	0
監察人	陳世榮	157,065	0.2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659,071	1.14%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4,952,362	8.55%

註 1：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293,291 股，加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合掌分戶集保股數 395,000 股合計為 4,688,291 股，已符合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 4,636,489 股。

註 2：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07 年 6 月 8 日，停止過戶期間 107 年 4 月 10 日至 107 年 6 月 8 日。



## 附錄五

## 其他說明事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107年3月31日至107年4月10日止）未接獲股東提案之申請。